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72594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及交通車獎助計畫。

訂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905號函所訂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二)交通接送車：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

(三)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

線

二、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單位應經本府核定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籌設許可通過且預計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設立者，或於114年4月30日後完成設立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2、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且前一年度日照服務平均使用率八成以上之行政區。

3、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等。

(二)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單位應經本府核定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通過，臨時住宿床位至少設立四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2、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之行政區。

3、籌設位於尚未設立小規模多機能之鄉鎮市(區)。

4、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三)交通接送車：申請單位為本府核定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且與本府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簽訂。

(四)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申請單位應為經本府核定之日間照顧中心，且位於尚未設立或籌設小規模多機能之鄉鎮市(區)。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獎助項目：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獎助新成立單位於開辦期間所需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等）及物品，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核定項目以審查會核定者為準，不得無故更換或增減。

2、交通接送車：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以獎助一輛新車為限，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本項免編列自籌經費。

3、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並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之項目，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二)獎助標準：

1、日間照顧：最高獎助新臺幣20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

2、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400萬元)，另臨時住宿床位設立超過四床，每一床最高加給10萬元。

3、交通接送車：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元。

4、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每床獎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5、倘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前已申請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重複部份不再獎助。

6、接受本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經費，另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時，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7、本項獎助費之獎助條件，以取得籌設許可當年度之獎助基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資源及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為準。

8、倘申請單位因配合本府政策有開辦獎助即刻申請需求者，經專案核准，得依獎助標準核予補助。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截止日17時前，郵寄或親送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以高齡長期照顧處收件章為憑）。

(二)應備文件：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1)申請表1份，應加蓋申請成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章；倘為個人設立則蓋機構負責人章即可。

(2)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4)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份。

2、交通接送車：

(1)申請表1份，應加蓋申請成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章；倘為個人設立則蓋機構負責人章即可。

(2)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4)與本市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六、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

(一)審查方式由機構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人)與業務負責人

至多3人出席審查會，並簡報說明開辦設備項目。

(二)審查原則依購置開辦設備項目之必要性與費用合理性及與服務內容之關聯性及需求等項逐一審查。

(三)申請人應於審查會召開日前備妥設施設備獎助開辦費用清冊、申請計畫書及口頭簡報文件一式6份(含電子檔)，送至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經確認文件備齊後依通知出席審查會。

(四)審查會議依實際期程及會議地點以開會通知單為準，後續審查結果將另行函知，申請之開辦設備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原則不得重送，本府得視經費及資源佈建狀況調整或停止獎助之申請，新北市政府保有最後審查權。

七、計畫執行：

(一)計畫通過審核後，本府將函知受補助單位，請依預定計畫確實執行，採實支實付，非核定項目不得支用。

(二)機構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同時應於車輛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特約服務專用標章及機構全銜，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之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對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以符合交通法規及維護長照個案權益，另交通接送車產權歸屬於受獎助單位，如未達使用年限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三)獎助費繳回機制：

1、獎助款核定後須於本年度(115年)12月10日前依法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設立，

並於設立後3個月內與本府完成長照服務特約簽定，提供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倘未完成者獎助款不予撥付，已撥付者應全數繳還。

2、日間照顧：

(1)接受本項獎助費之機構，應特約提供日照服務至少5年，倘機構營運不滿5年即歇業者或終止長照日照服務，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5年之月份比例繳回。

(2)接受純失智獎助者，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獎助對象資格，本獎助費全數繳回。

3、小規模多機能：

(1)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2)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

(3)接受純失智獎助者，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獎助對象資格，本獎助費全數繳回。

4、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

(1)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2)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

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

(四)獎助款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獎助檔案資料，俾利提供本府及審計機關等不定期查核。

八、核銷方式應備文件：

(一)核銷方式：收到核定函之受獎助單位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將相關核銷資料送達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核銷應備文件：

1、領據1份。

2、收支明細表1份。

3、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

4、支出憑證及支出費用分攤表各1份：衛生福利部獎助款需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自籌款可以憑證影本核銷。

5、獎助款財產清冊1份。

6、辦理成果相關資料。

7、設立許可證書影本1份。

8、核定函、表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

(三)交通接送車核銷應備文件：

1、領據1份。

2、收支明細表1份。

3、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

4、支出憑證及支出費用分攤表各1份：衛生福利部獎助款需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自籌款可以憑證影本核銷。

5、獎助款財產清冊1份。

6、辦理成果相關資料。

7、車輛使用契約。

8、與本市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證明文件影本1份。

9、核定函、表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

九、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承辦人胡小姐，聯絡方式：（02）2257-7155分機3757。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市長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朱惕之 代行